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999  
23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1年4月22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成员国题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正式立场文件,该文件是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的要求,提供大会第四十五届第二期会议(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审议的。

为便利第二期会议前进行的协商,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费代尔(签名)

## 附 件

### 欧洲共同体及十二成员国

### 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问题的意见

1991年4月16日, 纽约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是在全球一级就重大社会和经济问题交流看法和形成一致意见的重要论坛。它应当是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讨论这类问题的论坛。联合国应当在《宪章》范围内挑选所讨论的问题, 以促进政府和非政府各方对其讨论的关心。

2. 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要求重新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根据大会制定的政策方针, 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支持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它还负有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任务。它应当是一个论坛, 让专家们能够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并达成协议, 交流情报、促进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它还应发挥作用。协调向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联合国应该提供机会, 讨论国际社会关心的新兴社会经济问题, 和深入讨论有关发展的跨部门问题, 诸如贫穷、能源、环境、人的发展和人口问题。联合国可以大大促进全球对这些新兴问题的了解, 因为联合国系统能汇集关于这些问题的知识, 而且联合国能对这些问题采取跨学科处理办法。

4. 为了适当完成这些任务,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政府间机制应当按照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第S-18/3号决议, 附件)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45/199号决议, 附件), 符合增进国际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

5. 本文件的目的是不是提出确实的提案,而是指出可以改进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制的职能的备选办法。从这些备选办法中作出选择将可以设计出有条有理的改革方案。这一方案应当符合《宪章》。其目标应当是最有效、最经济地使用资源。作出改变时必须注意不要干扰政府间机制中运行得相当令人满意的部分。

6. 大会1991年4月第二期会议可以审议的备选办法将可分为五个部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秘书处支助结构、联合国与各有关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 二、大会

7. 大会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第五委员会则在必要时作出适当的行政和预算决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大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但是,不妨采取若干备选办法作出改变:

(a) 审查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各自的议程;《世界经济概览》和《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应合并成一个文件并作为第二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基础;

(b) 多把无需每年审议的问题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c) 精选所审议的问题,或许不再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同一年已经处理过的问题,要为顾到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的第14和15条;

(d) 多举行下列形式的讨论会:

(一) “帕帕达托斯”式,即同作主要讲话的人进行非正式讨论;

(二) 以非正式方式就议程项目内的特定主题进行小组讨论;

(e) 重新安排大会处理环境问题的方式,包括考虑是否可由第二委员会成立一个单独的工作组来处理环境问题。将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讨论体制问题时也应审查此事;

(f) 必须使议程更精简、更合时。可以设计一套机制,从而停止审议过

时、重复和(或)不引起积极讨论的项目;

(g) 采用“主席的总结,由秘书处协助起草,取代一些决议草案。

###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理许多由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处理的同样问题。理事会还接受一些机关提出的报告,然后转递给大会。理事会的议程分配给三个会期委员会处理,第一委员会处理经济问题,第二委员会处理社会问题,第三委员会进行协调。理事会并在全体会议上处理一些项目。理事会每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届常会,其他会议包括其第一届常会则在纽约举行。目前5月份在纽约的会议主要专门讨论社会问题,7月在日内瓦的会议主要讨论经济及协调事项。

9. 欧洲共同体提议对目前会议安排作以下的变更:

(a) 一届比较短的高级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专门深入审议一、二个主要全系统社会和经济性质的政策主题,会议按以下方针组织:

(一) 应以跨学科的方式进行辩论;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及其他机关应积极参加辩论。会员国和观察员应派高级官员或部长出席;

(二) 会议应由有关部门秘书处筹备;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在筹备工作中发挥协调作用;应为每一主题编制一份秘书处文件;

(三) 会议应经由起草小组谈判产生一份议定的政策文件;

(四) 这届会议可取代目前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开始时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应审议社会和经济问题。我们设想这届会议可按以下方式组织:

(一) 会议可有以下的委员会结构:理事会第一委员会可审理经济和环境问题,但业务活动除外。第二委员会可继续审理社会事项和人权。第三委员会可审理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和联合国紧急行动。并属社会经济性质的问题可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协调问题可配合实质问题一并

审理；

- (二) 这届会议应以其一部分工作时间审理到出现的问题、紧急情况、环境威胁以及这些问题的协调方面事项；
  - (三) 会议应履行理事会协调职责，审理其附属机关和职司委员会的报告；
  - (四) 理事会在其两届会议期间可更经常地进行非正式气氛下的会商，以便更开放地交换看法；
  - (五) 关于附属机关和职司委员会的经常报告的辩论和决议或决定应必要时为管理和协调性质；它们应关系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协调方面事项给予联合国秘书处指导；
  - (六) 两届会议应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 (c) 组织会议维持原状。

####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关

10. 本节也讨论直接向大会提交报告的一些属于经济及社会方面的附属机关。附属机关制是长期以来的发展，没有什么周密的规划。对这个办法需加以重新编组改造；并且也可能需要创设一些新的机关。附属机关的演进部分原因是为了应付自联合国创始以来在经济及社会领域产生的新的挑战。合理化工作可如下进行：

(a) 对一些附属机关会议的工作安排，根据对其专才的需要情况，采取更为灵活的方式；

(b) 比较任务规定，并加以精简。特别需要对举例而言以下机构在技术转让、外国投资和贸易问题领域任务规定方面的重叠及其他问题加以检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c) 对一些附属机关加以合并、废除、变更或“使专才化”。对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等等应可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除其他外,对其中一些给以环境任务(应配合1992年筹备过程一般性地审议环境问题);

(d) 应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域的参与;

(e) 专家组的议程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订定,它们并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的会议费用和旅费,按照目前惯例,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但需由大会设以一定限额。为便于管理起见,专家组应为小型,成员(可能不得超过24人)应由秘书长任命。

## 五、秘书处支助结构

11. 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秘书处支助是由好多名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及他们负责的部门提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位是根据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要求进行的改革在1977年设立的,在联合国秘书处是排名第二的官员。他负责在发展和经济合作领域有效领导联合国,并负责全面协调。

12.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秘书处的改革主要是秘书长的职责。秘书处的结构应该以政府间结构为依据,而不能反其道而行。因此,本文件其他章节建议的任何改革都会影响到秘书处,其中许多改革最好是由秘书长、或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执行。这类措施可能包括:

(a) 针对在政府间机构已进行改革的领域进行合理化或调整工作。这一工作应包括重新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各经济部门的结构;

(b) 可能重新调动资源,加强总干事办公室,使他能专心处理与其职责有关的政策问题。这一工作可能包括设立一个发展政策规划小组,由总干事担任主席。本提议应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部门全面改组的范围内进一步加以审议。

(c) 审查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年度报告出版工作的合理化范围。这应包括将《世界经济概览》和《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合并,并审查秘书处其他几种

年度和多年度报告。

## 六、联合国与其有关专门机构的关系

13. 专门机构的数目很多,性质不同。专门机构的内部运作应根据它们各自的章程,由其理事机构决定。但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联合国中央机构之间的关系,应根据《宪章》第六十三条加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现在已收到若干专门机构的报告。大会的续会不妨讨论如何改进与专门机构的关系,调整协调机制,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关系协定。

## 七、结论

14. 如果将上述各项措施一并实行,将是一套很有效的改革方案。大会即将召开的续会应该商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今后工作的时间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应定期审查这一工作的执行情况。

-----